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29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鄒賴桂英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2,6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本院訴請上訴人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22,800元本息【計算式：15,907,600元 \times 3=47,722,800元】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共計19,284,534元本息【計算式：6,428,178元 \times 3=19,284,534元】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9,284,5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2,628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1

法 官 陳智暉

02

法 官 余沛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李云馨